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1722执恢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覃昌兵，男，生于1975年6月18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506185915，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华融社区枣林苑。

被执行人：冯宗表，男，生于1966年5月1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605013970，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土主镇庙河街17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覃昌兵与被执行人冯宗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川1722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冯宗表应偿还申请执行人覃昌兵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等。但被执行人冯宗表没有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冯宗表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363号金利多·青华园11幢257号住房一套，查封期间，被执行人冯宗表仍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宗表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363号金利多·青华园11幢257号住房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201505040173，建筑面积：109.86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 义 海
审 判 员 吴 志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廖 露 林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